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林正弘 王 瑜(林金全代) 陳汝勤 梁庚辰 陳定信(楊泮池代)  
 許輝吉 楊永斌(黃漢邦代) 朱錦洲 吳錫侃(周元昉代) 楊平世(曾顯雄代) 高景輝(王一雄代) 林嬋娟  
 莊裕澤 林修葳(戚樹誠代) 王榮德(陳為堅代) 戴 政 貝蘇章 傅立成 王維新 羅昌發 包宗和  
 李碧涵 林曜松 林讚標 羅竹芳

請假：鄧哲明 林長平 林瑞雄 許振明

列席：林南榮 廖菊蘭 陳恒寧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職	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備註
1	理學院 化學系	楊美惠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11	不佔缺、92.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劉康克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11	不佔缺、92.08.01 辭本校專任教職
3	理學院 數學系	張清輝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11	不佔缺
4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游正博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佔缺、不擬申辦教師證書

5	醫學院 牙醫學系	楊博正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6	醫學院 內科	戴東原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7	醫學院 內科	黃博昭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8	醫學院 藥理學科	蕭水銀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9	醫學院 分子醫學研究 所	林陽生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
10	醫學院 耳鼻喉科	沈宗憲	副教授	(省略)	92.06.01 起至 92.07.31 止	2308	92.06.01 辭本校專 任教職、92.08.01 至 93.07.31 並同意續 聘、不估缺、
11	醫學院 口腔生物科學 研究所	吳漢忠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辭本校專任教職
12	醫學院 口腔生物科學 研究所	陳啟祥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92.08.01. 辭本校專任教職
13	醫學院 婦產科	周輝政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08	不估缺
14	公共衛生學院 醫療機構管理 研究所	莊逸洲	副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12	副教授證書字號(省 略)號87年08月起資 長庚大學送審

15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徐讚昇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17	升等改聘
16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林如萍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12	
17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陳昭南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17	92.06.自中研院退休
18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余雪明	教授	(省略)	92.10.01 起至 93.07.31 止	2313	92.10.01 起辭職就 任大法官
19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廖義男	教授	(省略)	92.10.01 起至 93.07.31 止	2313	92.10.01 起辭職就 任大法官
2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許宗力	教授	(省略)	92.10.01 起至 93.07.31 止	2313	92.10.01 起辭職就 任大法官
21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林子儀	教授	(省略)	92.10.01 起至 93.07.31 止	2313	92.10.01 起辭職就 任大法官

- 二、文學院人類學系王梅霞助理教授為哺育嬰兒，擬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留職停薪三個月案，業經該系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擬增列該系西班牙文類優良期刊名錄六筆，分別為：(A).Cuadernos Hispanoamericanos，(B).El Extramundi，(C).Revista Espanola del Pacifico，(D).Monteagudo，(E).Livius，(F).Rilce: Revista de Fiologia Hispanic，業經該系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教評會及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十三次院教評會通過，依程序提本會報告通過後列入。
- 四、醫學院生理學科陳朝峰教授擬將原奉核定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延至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乙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五、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立業教授擬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申請留職停薪二年以照顧其女案，業經該系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六、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二學年度兼任續聘檢討時，原簽准謝棟梁、顏宏旭、鄢健民三位先生俟確定後另案簽報，經簽准續聘鄢健民為講師，另二位因公務繁忙未克續兼，鄢講師續兼案業提第二三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
- 七、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熊秉元教授擬申請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業經該系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八、人事室依本會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統計本校每年各學院辦理教師評估人數及未通過人數情形，九十一學年度全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共計評估五百四十八人，未通過人數有五十八人，未通過比例約佔百分之十·五，如所附近四學年資料統計表，請參考。
- 九、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因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接任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職務，擬撤回原奉核定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二三一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擬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高錕博士為特聘研究講座，聘期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辦法提二三一六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致發聘函，特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 號	聘 任 別	院 系(科) 所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擬聘 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 表 著 作 出 版 年 月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期 次	敘 薪 (元)	聘 期 (起迄)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	-------------	---------------	-----	-----------------------	----------	-------------------	--------------------------------------	--------------------------------------	---------------	-------------	-----	-----	---	---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莊 晴 光	(省略)	教授	(省略)	91.12	2309	暫敘 475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07.16第 6 次所教評會暨92.07.28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教授證書字第(省略)號起資自80.08交通大學送審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 俊 光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90.12	2317	暫敘 39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11.05第 1 次系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案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係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李 致 毅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2.12	2317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05.23第 4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案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簡 韶 逸	(省略)	(省略)	92.05	2317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10.21第 2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係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許 大 山	(省略)	(省略)	92.04	2317	暫敘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10.30第 2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施 吉 昇	(省略)	(省略)	92.	2318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04.30第 3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專案擴增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盧信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2.05	2318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11.05第 3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國家碩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係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盧慧玲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1.07	2318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7.18第 6 次所教評會暨92.11.07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國家碩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係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二、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決	查議	備註
1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鄭劍廷	副教授	(省略)	90.05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23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 泌尿科	黃鶴翔	助理教授	(省略)	91.06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11 第 4 次 科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 外科	陳芸	講師	(省略)	91.1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20 第 81 次科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4	醫學院 牙醫學系	李正喆	講師	(省略)	91.12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5.29 第 5 次 系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邵文逸	助理教授	(省略)	91.05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23 第 4 次 所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 內科	林亮宇	講師	(省略)	90.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12 第 7 次 科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 內科	柯博升	講師	(省略)	91.12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06.12 第 7 次 科教評會暨 92.09.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年月日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	------	----	----	-------	----------	---------	------------------	------	----

1	理學院 化學系	楊美惠	女	(省略)	28年0月	92.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9.19 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 92.10.27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2	醫學院 內科	戴東原	男	(省略)	21年0月	92.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8.15 第 1 次科務會議 暨 92.10.03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3	醫學院 內科	黃博昭	男	(省略)	18年0月	92.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8.15 第 1 次科務會議 暨 92.10.03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4	醫學院 藥理學科	蕭水銀	女	(省略)	28年0月	92.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8.20 第 1 次科務會議 暨 92.10.03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5	社會學院 政治學系	胡 佛 男	(省略)	29年0月	91.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92.10.07第2次系務會議暨92.11.10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6	社會學院 政治學系	蔡 政 文 男	(省略)	21年11月	91.09.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92.10.07第2次系務會議暨92.11.10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傅申教授等五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 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謹摘錄延長服務相關規定：

- 1、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實施後，依規定除依前述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教授外，其餘延長服務教師將來退休均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2、對前開第四項「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適用疑義，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〇六三五八號函釋略以：「：：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3、教育部又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四〇九〇七號函釋略以：「：：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另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〇一七六號函釋略以：「：：所稱『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之『專書』著作，尚不得將公開發行之期刊刊載之文章視為個人著作。」上述規定關係各辦理退休教師將來退休時之權益，業已通函各院、系(所)將有關規定確實轉知各申請人請其慎重考慮。

(三)、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五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惟其中醫學院病理學科林欽塘教授雖符合延長服務之規定，但因其無「個人著作」，並未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條件，本次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惟鑑於林教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之兩項專利，中文名稱為「一種鼻咽癌細胞的標記•肽」與「抑制癌細胞生長之核仁素反意股」，雖非個人著作出版，但考量上述兩項專利之重要性及對學術之貢獻並不亞於「出版之個人著作」，且事涉林教授未來辦理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權益，擬依醫學院意見將上述之補充說明資料併案函送教育部，請教育部從寬同意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資格審定情形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審查決議	備註	
				等別	證書字號	備查字號	何時為止				期限	何時為止			

1	教授	傅申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1年07月01日台(91)人三字第91078822	93年01月31日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4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文學院 藝術史 研究所
2	教授	宋賢一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台( ) 人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3個月	94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與 生化學 研究所 930430屆 滿六十五 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3	教授	林仁混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1年12月24日台(91)人三字第91186359號	93年01月31日	無	<p>(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4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生化學 科(所)
4	教授	林欽塘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台( ) 人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p>(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1個月	94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病理學 科(所) 921231屆 滿六十五 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5	教授	楊萬發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1年12月24日台(91)人三字第91186359號	93年01月31日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4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五、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合聘之何鏡波副教授申請改敘薪級案，提請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依何副教授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改敘薪級申請書辦理。

(二)、查何副教授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自八十四年九月起至八十八年七月止擔任 Bellcore(已於八十八年更名為 Telcordia Technologies)公司 Research Scientist 職務，自八十六年八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擔任香港中文大學 Lecturer (carrying the academic title of Assistant Professor) 職務，自八十九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止擔任 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 公司 Chief Technology 職務，以上工作年資扣除其間重覆部分共計七年八個月。其中除香港中文大學教學年資四年五個月可依規定採計提敘外，另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一二〇二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按何副教授所附 Telcordia Technologies (原名 Bellcore)公司每年營收計有十億美金，惟因公司已改組更名其原資本額不可考；及 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 公司於網站公佈其資本額計美金 22.2 百萬元，因對財務狀況極為保密，致婉拒提供任何財物相關資訊(詳如附件)。該二段年資為 Bellcore 公司一年八個月及 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 公司一年七個月，合計三年三個月，其中因 Bellcore 公司未附資本額資料、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 公司未附年營業額資料，故無法據以認定，又該二段年資採計與否將直接影響敘薪結果(若採計則提敘為四七五元，不採計則為四一〇元)。

- (三)、依本校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凡符合上項原則之本校教師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新聘之教師，於提聘時應檢附在國內私人機構任職證明，併同聘任案經校教評會審議核敘薪級；若提聘時未能檢附而於報到後檢具有關證明申請改敘薪級，為恐延誤時效，仍授權請人事室辦理提敘薪級及改敘事宜，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參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略以：「教師如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敘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其曾任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於提晉之薪級數，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及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八八七五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請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原任機構規模之認定，宜請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之精神，本案擬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溯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聘日改敘。

決議：審議通過，採計提敘薪級為四七五元。(Bellcore(已於八十八年更名為 Telcordia Technologies)公司審閱其改名後之營業額遠超過教育部所訂標準，其資本額合理推估應合於規定必要標準；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 公司資本額遠超過教育部所訂標準，其營業額按合理推估亦應合於規定必要標準，且何副教授在上開公司所任職務亦均與研究相關。)

#### 六、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合聘之馮哲川教授申請改敘薪級案，提請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依馮教授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改敘薪級申請書辦理。

- (二)、查馮教授係於七十六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自七十七年一月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止擔任美國 Emory 大學 Research Associate and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職務，八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四年一月止擔任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enior Fellow 職務，八十四年一月起至八十四年十月止擔任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lectrical Engineer III 職務，八十四年十月起至八十七年一月止擔任 Emcore Corporation 公司 Staff Scientist 職務，八十七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三月止擔任 Institute of Materials 的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Senior research Fellow 職務，九十年三月起至九十一年三月止擔任 Axcel Photonics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職務，九十一年七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止擔任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 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 職務，以上工作年資工計十五年三個月；其中除 Emcore Corporation 及 Axcel Photonics 之工作年資，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一二〇二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按馮教授所附 Emcore Corporation 於網站公佈八十四年年營業額為美金 18137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44 億元，資本額為美金 11.9 Million，折合新台幣約 3.57 億元，已逾標準依規定可採計提敘；另 Axcel Photonics 公司於網站上公佈九十年資本額為壹千萬美金，折合新台幣約 3.5 億元，至其營業額因公司不願向外公開，本段年資計一年，因未附年營業額資料，故無法據以認定外，其餘教學研究年資依規定均可採計提敘，茲因 Axcel Photonics 公司年資採計與否將直接影響敘薪結果(若採計則提敘為六八〇元，不採計則為六五〇元)。

- (三)、依本校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凡符合上項原則之本校教師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新聘之教師，於提聘時應檢附在國內私人機構任職證明，併同聘任案經校教評會審議核敘薪級；若提聘時未能檢附而於報到後檢具有關證明申請改敘薪級，為恐延誤時效，仍授權請人事室辦理提敘薪級及改敘事宜，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參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略以：「教師如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敘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其曾任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於提晉之薪級數，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及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八八七五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請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原任機構規模之認定，宜請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之精神，本案擬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溯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聘日改敘。

決議：審議通過，採計提敘薪級為六八〇元。(Axcel Photonics 公司資本額遠超過教育部所訂標準，其營業額按合理推估應合於規定必要標準，且馮教授在該公司所任職務亦與研究相關。)

- 七、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李坤培、黃欽永、游添燈等三位教師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審議案，業經提送補充資料到會，謹再提請審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依據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三、辦理，內容摘錄如左：

- 3、本會依照體育室升等辦法規定並按其所訂教學、研究、服務之配分比例，對李坤培、黃欽永、游添燈等三位老師

進行升等審查，經縝密討論後，充分瞭解申請升等教師在教學、服務方面之貢獻，惟在研究方面尚需進一步瞭解渠等專書或論文發表情形，請單位或申請老師提供相關資料，補充說明事項如左：

- (1)、三位教師送審之專書(代表著作)，出版之出版社是否有常設編輯委員會？人數多少？
- (2)、專書(代表著作)出版審查日期與出版時間極為接近，該出版社正常之審查及出版程序為何？
- (3)、三位老師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論文發表出版時是否均經過專業審查？其編輯、專業審查，出版之流程為何？若為期刊其發行情形如何？
- (4)、若尚有其他足以說明送審專書確符合本校已發表出版規定，亦歡迎提出，如專書已印行數量？在市面銷售情形等？
- (5)、李坤培老師因僅具升等基本年資，之前雖已依本會規定提出書面傑出表現說明，惟尚請就研究表現傑出部分，再具體加強說明。

(二)、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二)校教評字第○二七號函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及李坤培、黃欽永、游添燈等三位老師儘速提出相關補充說明，業由體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檢附補說明及資料於二十四日送交本會。

(三)、謹再隨附升等人員升等推薦表第一頁(系院通過票數頁)、基本資料表頁、系(科)所教評會意見頁、學院(單位)意見頁、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繼續審查名單：**

總編號	院編號	院系科所別	現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主要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 審查結果	系、科、所 審查結果	備註
65	1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副教授	李坤培	46	男	(省略)	(省略)	教授	92.06.19 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92.06.13 第6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66	2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助理教授	黃欽永	42	男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92.06.19 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92.06.13 第6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67	3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講 師	游添燈	39	男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92.06.19 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92.06.13 第6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決議：對相關問題尚需再加以瞭解、釐清，經討論後，提名本會羅竹芳、傅立成、朱錦洲、許輝吉、陳汝勤等五位委員，組成特別審查委員會處理，俟有結果再提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